

证券代码: 600054(A股) 股票简称: 黄山旅游(A股) 编号: 临 2015-001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483号)的要求,公司将关于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措施披露如下:

为积极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精神,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

### 一、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

1、通过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进一步增进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促进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4、主动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双赢。

5、通过加强对参与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服务质量和业务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中小投资者。

## **二、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及沟通渠道**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接待来电、来访的投资者，并认真答复投资者质询。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中小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同时接待人员须进行相关事项的登记工作。

2、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 e 互动平台和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或公开电子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指定专人及时予以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3、做好有利于改善中小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三、严格落实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 **(一) 建立了有效的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该事宜已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2-007 号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该事宜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4-027 号公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 **（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力、表决程序等，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给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在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作用。

## **（四）健全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制度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

利。

#### **（五）优化股权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773.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95%。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4,020.00 万股，若按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后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38.65%。随着新股东的引入，将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